

## 有关选民登记查核措施及查讯程序

### 问(1) 为甚么要就选民登记进行查核？

答(1) 为了提升选民登记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问(2) 选民应如何处理查核信件及查讯信件？

答(2) 查核信件及查讯信件均以平邮方式邮寄至选民的登记住址。查核信件的信封上盖有「重要文件，请尽快回复」的提示。选民应尽快填妥信件夹附的回条，并按信件上订明的限期前回复选举事务处。

未能于限期前回复选举事务处的选民会被纳入查讯程序。此外，符合其他查讯范畴的选民，例如被邮政局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和登记于已拆卸楼宇等，也可能收到查讯信件。查讯信件信封上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选民应尽快填妥信件夹附的回条，并于法定限期前回复选举事务处，以确认或更新登记住址。

由 2022 年的选民登记周期开始，回复查讯信件的法定限期为每年 6 月 2 日。

### 问(3) 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证明？

答(3) 查核信件及查讯信件会注明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证明。如有注明，选民在确认仍居于其登记住址时，便须同时提供住址证明。如毋须住址证明，只需将回条交回选举事务处便可。此外，如选民已迁离登记住址，回复时除应提供其最新的主要住址外，亦须同时提交有关住址的证明文件。

### 问(4) 甚么文件可作住址证明？

答(4) 以下任何一种文件都可以作为住址证明—

- (i) 最近三个月的住址证明，例如有选民姓名及住址的差饷、水费、电费或煤气费账单(正本或副本均可)；或
- (ii) 与该选民同居于登记住址的人士的住址证明和由该选民作出的声明书；或
- (iii) 在监誓员/执业律师/太平绅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声明。

选举事务处网页(<http://www.reo.gov.hk/sc/voter/ap.htm>)，提供了有关同住者住址证明的声明，以及法定声明的样本，供选民参考。

**问(5) 若选民欲确定自己是否正受查核及查讯，有甚么方法可以查询？**

**答(5)** 选民可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阅自己的登记资料。在登入查阅系统后，如选举事务处已经向你发出查核信件或查讯信件，系统会显示提示讯息，提醒你须于限期前回复本处。选民亦可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电话 2891 1001 查询。